

一、公司資料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結算日後，於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開始向富豪產業信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二、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港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以調整最接近之百萬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往來賬目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內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應佔之利益。

二二、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賬目內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賬目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後，從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一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之獨立部分內確認，而不論貨幣項目之貨幣單位。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修訂，以規定所發出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步確認之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以較高者為準) 重新計算。採納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此修訂改變了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收益表按公平值計算。而此修訂對於財政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修訂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訂，容許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交易須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此等交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項詮釋，該詮釋對釐定安排是否包括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限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適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須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新詮釋規定當母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之權利時，附屬公司須將該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及作母公司之股本貢獻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而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四、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列為待售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b)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為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以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乃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個別實體。

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實體期限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資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如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沒有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亦不能對合資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c)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而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經濟活動單方面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權益，並在其中有顯著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之份額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e)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部分(以往指為負商譽)，在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超過聯營公司之部分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列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內。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會就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施工建築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扣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誠如「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列為待售或倘其為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一部分，該項目乃不計算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收購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有關之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保養及維修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顯地證明因該等支出可導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長，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則有關之費用支出將額外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內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其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按10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按4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其他傢俬、裝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還原確認。於資產還原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施工建築工程乃指在建築或翻新工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記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或翻新工程之直接成本與及在建築期間內有關貸款金額所付之利息。當在施工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可作商業用途時，會重新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中。

(h) 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列為待售。倘屬此情況，資產或出售集團應在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並只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將其出售。

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算，及倘投資並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時，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當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本集團應考慮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關係密切時，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與並非按盈虧計算公平值之主合約分開。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倘容許及適合，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作為短期內銷售目的，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達到以下標準，金融資產可能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i)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時或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該組金融資產乃根據書面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iii)金融資產含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而需要分開記錄。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項還原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是參考於結算日收市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j)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然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予以確認，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於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之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根據發票原有年期已逾期之所有金額，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減少。經減值之債務乃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還原確認。

(k) 還原已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還原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i)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確認。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一項股份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僅限於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數額,倘為一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一項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而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則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l)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附息之貸款及債項)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及費用、應付一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附息之貸款及債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還原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內確認。

(m)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某一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換股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入及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算換股權之賬面值。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本元素應佔所得款項之比例,於首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分配列入負債及股本元素應佔之部分。

(n)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乃於收益表內作為利息支出扣除。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而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釐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某一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列為換股權，然後確認為以外幣為單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流動負債。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每個結算日進行重估，因重估產生之相應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o) 還原已確認之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還原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還原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p)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入、轉換及其他令致存貨能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其估計售價扣除至出售時預期所需之額外成本計算。

(q)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以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之基準確認：

- (i) 酒店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於物業租出之期間內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將日後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之享有權益經已確定時確認；
- (v) 出售上市股份之投資之所得收益，乃於交換有關買賣票據成交當日確認；
- (vi) 買賣業務之啤酒業務收入，乃於移交擁有權予客戶（一般與其交付及接納同步）後確認；及
- (vii) 製餅及保健產品業務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確認。

(r) 外幣

賬目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滙兌平衡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與相同或不同期間之項目有關，則在資本中確認，並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就財務滙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控制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而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結轉，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從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轉撥及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t) 租賃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租賃公司，本集團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將經營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於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納入收益表內記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u) 僱員福利*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推行一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而提供服務之僱員則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該工具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目標條件，惟須計及與本公司股份之價格關連之條件(「市況」)(如適用)。

就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該期間直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該等獎勵之日期(「生效日期」)為止。就股份結算交易於每一結算日確認直至生效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生效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生效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之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為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並無生效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須視乎市況而生效之獎勵除外，此情況下將視作將予生效，不論是否已符合市況條件，惟須其他表現條件均已符合方可。

倘股份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須最少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將使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份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生效，並即時確認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

然而，倘一新獎勵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份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予之股份結算獎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之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部分或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部分或悉數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39%作為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v)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權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w)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x)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酒店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擁有權所附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日後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評估資產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每項資產是否可能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計算資產之收回乃將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比較而得出。倘管理層認為該資產將予減值或不再減值，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在分析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以不同假設及估計為基準之獨立估值。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97,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金額為港幣98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93,1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三十。

可換股優先股之計算及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

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一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乃確認為以外幣為單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流動負債項下。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於分析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以不同假設及估計為基準之獨立估值，重新評估之相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一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股本部分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對其他貸款之攤銷成本之估計

其他貸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其攤銷成本列賬。該公平值乃按償還貸款時估計之所得未來現金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得出。本集團須就釐定價值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及估計，包括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淨值之現有價值。

對以股份結算交易之公平值之計算

本公司推行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動、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股份結算交易於每一結算日確認直至生效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生效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生效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四、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銷售及用作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其他投資業務、啤酒業務、健康產品業務、提供洗衣服務及製餅業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而資產乃按照資產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賬目附註 (續)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及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02.5	1,082.7	0.9	1.6	57.8	56.8	—	—	1,261.2	1,141.1
分類間之銷售	15.2	2.4	0.3	0.3	2.9	8.9	(18.4)	(11.6)	—	—
合計	<u>1,217.7</u>	<u>1,085.1</u>	<u>1.2</u>	<u>1.9</u>	<u>60.7</u>	<u>65.7</u>	<u>(18.4)</u>	<u>(11.6)</u>	<u>1,261.2</u>	<u>1,141.1</u>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496.7	484.8	0.3	0.2	61.6	63.5	—	—	558.6	548.5
折舊及攤銷	(138.8)	(128.7)	(0.1)	(0.1)	(0.1)	(2.7)	—	—	(139.0)	(131.5)
分類業績	<u>357.9</u>	<u>356.1</u>	<u>0.2</u>	<u>0.1</u>	<u>61.5</u>	<u>60.8</u>	<u>—</u>	<u>—</u>	<u>419.6</u>	<u>417.0</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13.2	25.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淨額)									(18.3)	(28.6)
經營業務盈利									<u>414.5</u>	<u>414.3</u>
融資成本									(265.8)	(199.8)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權合資公司	—	—	203.6	128.5	—	—	—	—	203.6	128.5
聯營公司	(0.4)	(0.4)	3.4	87.9	(0.1)	(3.7)	—	—	2.9	83.8
除稅前盈利									<u>355.2</u>	<u>426.8</u>
稅項									(23.9)	101.7
年內盈利									<u>331.3</u>	<u>528.5</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31.3	528.4
少數股東權益									—	0.1
									<u>331.3</u>	<u>528.5</u>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酒店擁有及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資產	145.4	4,142.1	3.4	3.6	44.6	152.7	(0.8)	(0.7)	192.6	4,297.7
一共同控股合資公司權益	—	—	2,032.6	1,804.7	—	—	—	—	2,032.6	1,804.7
聯營公司權益	6.7	7.1	468.3	239.8	13.8	13.8	—	—	488.8	260.7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4,046.1	—	—	—	—	—	—	—	4,046.1	—
現金及未能劃分之資產	—	—	—	—	—	—	—	—	318.3	554.9
總資產	—	—	—	—	—	—	—	—	7,078.4	6,918.0
分類負債	(207.2)	(179.4)	(0.1)	(0.4)	(5.4)	(3.6)	0.8	0.7	(211.9)	(182.7)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29.1)	—	—	—	—	—	—	—	(29.1)	—
銀行債項及未能劃分之負債	—	—	—	—	—	—	—	—	(4,618.2)	(4,966.1)
總負債	—	—	—	—	—	—	—	—	(4,859.2)	(5,148.8)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資本支出	106.8	76.4	—	—	0.6	1.4	—	—	—	—
其他非現金支出	0.1	—	—	—	0.1	0.1	—	—	—	—

賬目附註 (續)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55.5	1,104.1	5.7	37.0	-	-	1,261.2	1,141.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156.9	4,278.9	1.3	18.8	-	-	4,158.2	4,297.7
資本支出	107.4	76.4	-	1.4	-	-	-	-

五、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u>收入</u>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1,170.8	1,058.7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管理、物業代理、 洗衣服務、啤酒業務、健康產品及製餅業務	8.2	33.8
酒店物業租金收入	31.7	24.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50.5	24.6
	<u>1,261.2</u>	<u>1,141.1</u>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7	3.9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5	4.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	1.7
就集團酒店業務之營運阻擾 索償所得和解款額減支出	—	20.9
其他	0.2	9.2
	<u>11.5</u>	<u>40.3</u>
<u>收益</u>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所得公平值收益 (淨額)	6.1	6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8	9.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63.1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0.7
	<u>74.0</u>	<u>72.0</u>
	<u>85.5</u>	<u>112.3</u>

賬目附註 (續)

六、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99.3	638.0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0	405.0
折舊	116.8	10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22.2	22.2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	0.2	—
僱員福利支出 (包括附註八內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0.6	291.9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支出	15.0	5.7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4.6	13.3
減：收回供款	(0.3)	(0.6)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4.3	12.7
	349.9	310.3
核數師酬金	3.3	3.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支出：		
土地及建築物	4.9	4.3
其他設備	0.1	—
	5.0	4.3
並已計入：		
租金總收入	(31.7)	(24.0)
減：支出	7.1	6.3
租金收入淨額	(24.6)	(17.7)

銷售成本並未包括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乃分開列於綜合收益表上。

* 其中為數港幣299,6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80,100,000元) 已分類為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七、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利息	264.6	197.7
一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2	2.1
融資成本總額	<u>265.8</u>	<u>199.8</u>

八、董事酬金

於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3	1.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	9.1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1.9	2.0
僱員股份認購權福利	13.2	5.3
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	0.7	0.6
	<u>27.0</u>	<u>18.4</u>

於上年度，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彼等股份認購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該等認購權之公平值已於授予日期釐定及於收益表扣除，並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賬目附註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簡麗娟女士	0.15	0.15
伍兆燦先生	0.15	0.12
黃之強先生	0.20	0.19
	<u>0.50</u>	<u>0.46</u>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按業績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百萬元	表現計算/ 非固定之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股份 認購權福利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0.10	5.53	0.49	7.27	0.29	13.68
范統先生	0.10	0.55	0.16	1.03	0.06	1.90
羅俊圖先生	0.10	0.20	0.05	0.77	0.01	1.13
羅寶文小姐	0.10	0.96	0.43	1.55	0.07	3.11
吳季楷先生	0.10	1.23	0.28	1.03	0.09	2.73
楊碧瑤女士	0.10	1.38	0.50	1.55	0.14	3.67
	<u>0.60</u>	<u>9.85</u>	<u>1.91</u>	<u>13.20</u>	<u>0.66</u>	<u>26.22</u>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0.15	—	—	—	—	0.15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0.09	—	—	—	—	0.09
	<u>0.84</u>	<u>9.85</u>	<u>1.91</u>	<u>13.20</u>	<u>0.66</u>	<u>26.46</u>

	按業績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百萬元	表現計算/ 非固定之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股份 認購權福利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0.10	4.82	0.49	3.96	0.28	9.65
范統先生	0.10	0.48	0.16	0.23	0.05	1.02
林智中先生	0.07	0.41	0.03	—	0.03	0.54
羅俊圖先生	0.10	0.15	0.05	0.17	0.01	0.48
羅寶文小姐	0.10	0.93	0.46	0.34	0.07	1.90
吳季楷先生	0.10	1.17	0.28	0.23	0.09	1.87
楊碧瑤女士	0.10	1.20	0.50	0.34	0.12	2.26
	<u>0.67</u>	<u>9.16</u>	<u>1.97</u>	<u>5.27</u>	<u>0.65</u>	<u>17.72</u>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0.15	—	—	—	—	0.15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0.10	—	—	—	—	0.10
	<u>0.92</u>	<u>9.16</u>	<u>1.97</u>	<u>5.27</u>	<u>0.65</u>	<u>17.97</u>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董事袍金總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0,000元)。

此外，於年度內，就蔡志明博士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元)。另外，亦就Kai Ole Ringenson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港幣1,81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度內，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九、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賬目附註八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0.9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	0.3
僱員股份認購權福利	—	0.1
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	—	0.1
	<u>—</u>	<u>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於上年度，就該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彼9,000,000份股份認購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該等認購權之公平值已於授予日期釐定及於收益表扣除，並已於上述非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內披露。

十、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即期 – 香港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	0.1
往年之超額撥備	–	(5.0)
即期 – 海外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7	0.6
往年之不足撥備	0.8	–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	22.4	(97.4)
年度內之課稅總支出/(抵免)	<u>23.9</u>	<u>(101.7)</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賬目附註 (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
除稅前盈利	355.2		42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2.2	17.5	74.7	17.5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0.8	0.2	(5.0)	(1.2)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36.2)	(10.2)	(37.2)	(8.7)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0.3	0.1	0.3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9)	(4.2)	(16.8)	(4.0)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10.8	3.0	15.6	3.7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於年度內並未確認	(40.8)	(11.5)	(27.8)	(6.5)
之遞延稅項資產增額/(減額)	41.7	11.8	(105.0)	(24.6)
其他	—	—	(0.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23.9	6.7	(101.7)	(23.8)

鑑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數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元)已計入列於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內。

十一、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項盈利為數港幣303,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9,80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入賬(附註冊二(b))。

十二、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0.25仙)	21.1	21.1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6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0.55仙)	54.9	46.1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五年：無)	91.6	—
	<u>167.6</u>	<u>67.2</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十三、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由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31,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8,400,000元)，及於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85,4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87,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年度內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42,700,000元經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出調整，以及經調整之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48,3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經已於年度內發行，假設於年初本集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年度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此外，年度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該年度內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539,600,000元，經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該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59,6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經已於該年度內發行，假設於該年初本集團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該年度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此外，該年度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酒店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傢俬、 裝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在施 工 建築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8.2	5.3	4.2	536.5	0.4	—	4,134.6
累積折舊	(853.8)	(1.8)	(0.2)	(358.4)	(0.2)	—	(1,214.4)
賬面淨值	<u>2,734.4</u>	<u>3.5</u>	<u>4.0</u>	<u>178.1</u>	<u>0.2</u>	<u>—</u>	<u>2,920.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2,734.4	3.5	4.0	178.1	0.2	—	2,920.2
添置	8.1	—	2.3	67.5	0.4	29.1	107.4
出售	—	—	—	(0.6)	—	—	(0.6)
因出售而回撥之折舊	—	—	—	0.2	—	—	0.2
年度內之折舊	(77.3)	(0.1)	(2.0)	(37.3)	(0.1)	—	(116.8)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廿三)	<u>(2,665.2)</u>	<u>—</u>	<u>—</u>	<u>(205.5)</u>	<u>—</u>	<u>(29.1)</u>	<u>(2,899.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u>—</u>	<u>3.4</u>	<u>4.3</u>	<u>2.4</u>	<u>0.5</u>	<u>—</u>	<u>1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3	6.5	6.9	0.8	—	19.5
累積折舊	—	(1.9)	(2.2)	(4.5)	(0.3)	—	(8.9)
賬面淨值	<u>—</u>	<u>3.4</u>	<u>4.3</u>	<u>2.4</u>	<u>0.5</u>	<u>—</u>	<u>10.6</u>

賬目附註 (續)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酒店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傢俬、 裝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在施 工 建築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0.9	41.0	—	529.8	2.6	8.6	4,162.9
累積折舊	(776.7)	(9.6)	—	(375.0)	(2.3)	(8.6)	(1,172.2)
賬面淨值	2,804.2	31.4	—	154.8	0.3	—	2,99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2,804.2	31.4	—	154.8	0.3	—	2,990.7
添置	7.3	0.2	4.2	66.0	0.1	—	77.8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卅四(c))	—	(35.9)	—	(59.3)	(2.3)	(8.6)	(106.1)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折舊回撥(附註卅四(c))	—	8.5	—	47.9	2.1	8.6	67.1
年度內之折舊	(77.1)	(0.7)	(0.2)	(31.3)	—	—	(109.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4.4	3.5	4.0	178.1	0.2	—	2,92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8.2	5.3	4.2	536.5	0.4	—	4,134.6
累積折舊	(853.8)	(1.8)	(0.2)	(358.4)	(0.2)	—	(1,214.4)
賬面淨值	2,734.4	3.5	4.0	178.1	0.2	—	2,920.2

賬面值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物業	3.4	3.5

本集團酒店物業中若干租賃商舖現以經營租賃租予第三者。進一步之概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八(a)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已用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六。

根據由擁有英國皇家特許勘測師協會資格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時用途基準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酒店物業(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酒店傢俬、裝修及設備)之公開市值為港幣14,900,000,000元。

十五、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88.0	1,110.2
於年度內確認	(22.2)	(22.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廿三)	(1,06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088.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以下租賃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506.6	507.5
中期租賃	559.2	580.5
	1,065.8	1,088.0

十六、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負債淨額	(1,318.7)	(1,522.3)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2,984.6	2,960.3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366.7	366.7
	<u>2,032.6</u>	<u>1,804.7</u>

應佔負債淨額包括就一物業發展項目可預見之虧損撥備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2.5	370.5
於年度內回撥	(222.5)	(134.1)
因於年度內出售物業而變現	—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222.5</u>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乃屬於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息率繳付利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欠款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及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應佔股份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盈綽發展有限公司 (「盈綽」)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0	70	物業發展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儘管本集團持有盈綽之70%權益，董事已確認，根據盈綽股東協議之協定條款，本集團或盈綽之其他股東均無就盈綽之經營及融資決定具有單方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將本集團於盈綽之權益計算為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屬恰當。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賬目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068.8	1,838.6
流動負債	(24.0)	(21.5)
非流動負債	(3,363.5)	(3,339.4)
負債淨額	(1,318.7)	(1,522.3)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業績：		
收入	—	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3	135.2
總收入	223.3	216.1
總支出	(19.7)	(87.6)
除稅後盈利	203.6	128.5

十七、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236.6	224.0
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2.2	36.7
	488.8	260.7
於結算日：		
應佔收購日後未分派盈餘之權益	68.0	65.1

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30.0	30.0	投資控股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36.0 ⁽¹⁾	36.0 ⁽¹⁾	推廣及 資訊科技
8D Matrix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36.0 ⁽¹⁾	36.0 ⁽¹⁾	投資控股
八端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36.0 ⁽¹⁾	36.0 ⁽¹⁾	旅遊 代理服務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50.0	50.0	投資控股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50.0 ⁽³⁾	50.0 ⁽³⁾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亞酒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33.0 ⁽²⁾	33.0 ⁽²⁾	軟件開發
維加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25.0	25.0	經營 小食餐飲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

- (1) 該股本權益百分率包括透過8D-BVI所持之6%應佔權益。
- (2) 該股本權益百分率包括透過8D-BVI所持之3%應佔權益。
- (3) Hang Fok之主要資產為其分別於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即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投資公司」)之59%股權。誠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由該等投資公司實益及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二零零零年因長期閑置而遭北京市國土局收回。本集團及其他受影響各方已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冀能維護該等投資公司於該地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其中一間該等投資公司正式就原土地地塊之若干部分訂立兩份新土地出讓合約(「土地出讓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而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則仍待國土局發出。原土地地塊之該等部分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所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未有列出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賬目概要，乃摘錄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1,127.5	781.8
負債	677.7	357.0
收入	18.8	7.1
盈利	5.5	298.1

十八、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40.8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已於初次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十九、其他貸款

該結存指一為數10,000,000美元(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000,000元)之貸款，乃借貸予由本集團負責管理位於中國上海之酒店之東主，以用作該酒店之內部裝修及酒店啟用前之支出。該貸款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酒店啟用後償還，償還數額為該酒店經計入撥作法定儲備後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之經營純利之28%，為期依照酒店管理合約之期限十五年。

其他貸款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並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港幣6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100,000元)列賬，該攤銷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二十、酒店及其他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其他商品	15.0	16.3
原料	0.2	—
製成品	2.6	—
	<u>17.8</u>	<u>1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數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00,000元)之存貨已用作擔保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廿一、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9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81.7	64.6
四至六個月	5.8	1.9
七至十二個月	2.0	4.0
超過一年	2.3	3.6
	91.8	74.1
減值	(0.7)	(1.1)
	91.1	73.0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業務應收賬項乃不付息。

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應收一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10,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類似除賬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8,100,000元之儲備金，預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以備與若干建商就有關富豪機場酒店之建築工程所進行之法律訴訟及仲裁而可能引致之索償。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由正宏保留於儲備金內，以備作分建商可能提出之索償。

廿二、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9.8	9.7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乃列為待買賣。

廿三、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誠如賬目附註四十一所述，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完成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出售直接及間接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物業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富豪產業信託。

於結算日，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尚未完成，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節項下呈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65.8	—
遞延稅項資產	80.5	—
列為待售之資產	4,046.1	—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1)	—
與列為待售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29.1)	—
與出售集團直接關連之資產淨值	4,017.0	—

廿四、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64,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8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1.9	45.0
四至六個月	1.6	0.8
七至十二個月	0.6	—
超過一年	0.1	—
	<u>64.2</u>	<u>45.8</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乃應付一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200,000元)，該等款項具有聯營公司及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相類似賒賬期限。

廿五、應付承兌票據

於上年度終之應付承兌票據指於年度內收購Hang Fok之50%股權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七)。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全數清付。

廿六、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u>0.6</u>	<u>5.4</u>

按賬目附註廿九所詳述，衍生金融工具指初始時賦予以外幣為單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之剩餘數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每個結算日進行重估。

賬目附註 (續)

廿七、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港幣 百萬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港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至5.7	二零零七年	1,718.7	1.3至5.5	二零零六年	1,668.7
可換股債券(附註廿八)	5.92	二零零七年	122.5	—	—	—
			<u>1,841.2</u>			<u>1,668.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至5.7	二零零九年	2,628.8	1.3至5.5	二零零九年	2,766.9
可換股債券(附註廿八)	—	—	—	5.92	二零零七年	188.4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廿九)	5.75	二零零八年	127.7	5.75	二零零八年	126.9
			<u>2,756.5</u>			<u>3,082.2</u>
			<u>4,597.7</u>			<u>4,750.9</u>
公司						
非即期				非即期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廿九)	5.75	二零零八年	<u>127.7</u>	5.75	二零零八年	<u>126.9</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1,718.7	1,668.7	—	—
於第二年	148.8	148.2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80.0	2,618.7	—	—
	<u>4,347.5</u>	<u>4,435.6</u>	<u>—</u>	<u>—</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之其他債項：				
於一年內	122.5	—	—	—
於第二年	127.7	188.4	127.7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26.9	—	126.9
	<u>250.2</u>	<u>315.3</u>	<u>127.7</u>	<u>126.9</u>
	<u>4,597.7</u>	<u>4,750.9</u>	<u>127.7</u>	<u>126.9</u>

所有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六內。

賬目附註 (續)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百萬元	浮動利率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 港幣百萬元	浮動利率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347.5	—	4,435.6
可換股債券	122.5	—	188.4	—
可換股優先股	127.7	—	126.9	—
	<u>122.5</u>	<u>4,347.5</u>	<u>188.4</u>	<u>4,435.6</u>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百萬元	浮動利率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 港幣百萬元	浮動利率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優先股	127.7	—	126.9	—
	<u>127.7</u>	<u>—</u>	<u>126.9</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債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即期債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28.8	2,766.9
可換股債券	—	188.4
可換股優先股	127.7	126.9
	<u>2,756.5</u>	<u>3,082.2</u>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一相若非可換股權債券之市值釐定。

廿八、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其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年息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協議，該等債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400,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合共港幣2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落實債券」）以及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乃由本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及發行，則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認購及發行而尚未予以轉換或贖回之落實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償還。倘選擇權債券獲認購及發行，乃不可贖回。除非已於先前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選擇權債券將於到期時按上述基準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面值為港幣75,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已發行落實債券負債部分之初步公平值乃使用一相若無換股權債券之市值釐定。剩餘價值乃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發行落實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於負債及股本部分之間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落實債券之面值	125.0	200.0
股本部分	(13.6)	(21.8)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88.4	183.0
利息支出	11.3	11.2
已付利息	(3.2)	(5.8)
於年度內轉換為普通股	(7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附註廿七)	122.5	188.4

廿九、可換股優先股

年始結存之優先股乃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每股1,000美元發行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厘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16,748股。該等優先股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每股1,000美元（「參考金額」）贖回。本公司可有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參考金額之贖回價（參照適用於贖回股份年份之指定百份率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本公司可以美元或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贖回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數量乃參照截至最初發給優先股股東贖股通知（「贖股通知」）當日前七天止前五個交易日內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按指定兌換率每1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

所有優先股股東有權（「換股權」）將其所持有優先股之全部或部份按最初價每股港幣2.0445元根據以每股1,000美元之參考金額及按指定兌換率每1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繳足普通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優先股之換股價經就普通股紅股派送調整後為每股港幣1.7037元。換股權可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如較早者）贖股通知所定之贖回股份日期之八天前（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於年度內，並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已發行16,748股（二零零五年：16,748股）優先股之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增發額外76,000,000股（二零零五：無）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一相若無換股權債券之市值釐定。剩餘數額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列為流動負債，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公平值（附註廿六）。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乃於收益表內作為利息支出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6.9	166.9
利息支出	7.6	7.6
已付股息	(6.8)	(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附註廿七）	127.7	126.9

三十、遞延稅項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用作抵扣未來
應課稅盈利之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年始之結存	213.9	104.8
於年度內計入收益表/(於收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十)	(16.1)	109.1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廿三)	(195.1)	—
	<hr/>	<hr/>
年終之遞延稅項總資產	2.7	213.9
	<hr/> <hr/>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超逾相關折舊之折舊準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年始之結存	137.7	126.0
於年度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十)	6.3	11.7
計入一出售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廿三)	(143.7)	—
	<hr/>	<hr/>
年終之遞延稅項總負債	0.3	137.7
	<hr/> <hr/>	<hr/> <hr/>
年終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	76.2
	<hr/> <hr/>	<hr/> <hr/>

賬目附註 (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終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2.4	98.1
遞延稅項負債	—	(21.9)
	<hr/>	<hr/>
於年終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	76.2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2,116,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15,300,000元)。結存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179,500,000元之款項，為於結算日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稅項虧損。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

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為數港幣98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93,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結存包括一項為數港幣65,900,000元之款項，為於結算日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非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因該等數額若滙出，本集團並不用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卅一、股本及股本溢價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並繳足：		
9,139,400,000股 (二零零五年：8,371,3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1.4	83.7
股本溢價		
普通股	750.8	559.3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變動概況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溢價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8,340.4	83.4	574.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增加新股	(i)	—	118.9	1.2	28.5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	—	(88.0)	(0.9)	(4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8,371.3	83.7	559.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增加新股	(i)	—	468.1	4.7	112.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加新股	(iii)	—	300.0	3.0	7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9,139.4	91.4	750.8
已發行股本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1.4	7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83.7	559.3

賬目附註 (續)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18,900,000股及46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按現金認購價港幣0.25元被行使後而予以發行，收取總現金代價分別港幣29,700,000元及港幣117,000,000元(扣除支出前)。
- (ii) 所購回之普通股已於上年度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削減。就購回普通股支付之溢價為數港幣43,179,527元已於股本溢價賬內扣除。如綜合資本變動表所載，所註銷相等於普通股面值之數額已撥入股本贖回儲備。

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864,000	0.510	0.475	19,963,4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47,130,000	0.560	0.495	23,821,780
	<u>87,994,000</u>			43,785,260
		購回普通股之總支出		<u>274,207</u>
				<u>44,059,467</u>

- (iii) 於年度內，面值為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認購權

- (a)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且仍然尚未行使者已退回予以註銷。該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終止。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該等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參與人類別或姓名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內生效	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楊碧瑤女士						
	可予行使：	756,000	108,000	(864,000)	-	附註	2.1083元
	未可予行使：	324,000	(108,000)	(216,000)	-	附註	
	總數	<u>1,080,000</u>	<u>-</u>	<u>(1,080,000)</u> ***	<u>-</u>		

*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指由授予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受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之本公司股本變更而予以調整。

*** 1,080,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被退回並註銷。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3年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分別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之主席羅旭瑞先生（「羅先生」）20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賦予羅先生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權利。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之行使價較(i)於要約日期（即本公司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68元溢價約10.29%及(ii)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698元溢價約7.45%。於要約日期，根據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之普通股數目，超越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其他獲選之合資格人士合共16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65,000,000股新普通股。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之認購權之行使價(i)為於要約日期（即本公司董事批准授予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75元及(ii)較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742元溢價約1.08%。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被正式接納並生效。

* 1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一名董事辭退其董事職位後而註銷。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資料摘要如下：

- | | |
|-----------|---|
| (i) 目的： | 為本公司在保留、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方面提供靈活之方法 |
| (ii) 參與人： | 合資格人士指以下任何人士：(i)合資格僱員；(ii)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i)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vii)以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且須獲董事會知會其為合資格人士 |

- | | | |
|--------|--|---|
| (iii) |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認購權須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 350,000,000股普通股 (約3.8%) |
| (iv) |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認購權之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可超逾截至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獲要約普通股之1% |
| (v) | 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自認購權生效可予行使時起即可隨時行使，直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之10年內 |
| (vi) | 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之最短期限： | 除非由董事會於批准授予時另行釐定外，無最短期限 |
| (vii) |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須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付款或發出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購權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 (viii)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 (須待取得任何所需之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普通股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 (ix) |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限： |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採納日期) 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

賬目附註 (續)

於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授予	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0	-	-	20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楊碧瑤女士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未可予行使：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	0.75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未可予行使：	35,000,000	-	-	35,000,000	附註	0.75
		<u>350,000,000</u>	<u>-</u>	<u>-</u>	<u>350,000,000</u>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被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另行獲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之基準為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授予一單位附帶港幣0.25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已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附帶合共約港208,500,0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後滿第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直至發行日滿第三個週年日前七天（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止任何時間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約83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8,900,000份及468,1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獲行使為分別118,900,000股及46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47,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下，將導致額外發行247,000,000股普通股及股本溢價港幣59,300,000元（扣除發行支出前）。

冊二、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賬目第185至第186頁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賬目附註 (續)

(b)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港幣百萬元	撥入盈餘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4.0	-	-	2,683.5	(2,052.7)	1,204.8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0.3)	(0.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新股	卅一	28.5	-	-	-	-	28.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卅一	(43.2)	0.9	-	-	(0.9)	(43.2)
撥入保留盈利		-	-	-	(2,683.5)	2,683.5	-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							
之安排		-	-	5.7	-	-	5.7
年內盈利		-	-	-	-	509.8	509.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十二	-	-	-	-	(21.1)	(21.1)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十二	-	-	-	-	(46.1)	(46.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9.3	0.9	5.7	-	1,072.2	1,638.1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0.3)	(0.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新股	卅一	112.3	-	-	-	-	112.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新股	卅一	79.2	-	-	-	-	79.2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							
之安排		-	-	15.0	-	-	15.0
年內盈利		-	-	-	-	303.3	303.3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十二	-	-	-	-	(21.1)	(21.1)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及特別股息	十二	-	-	-	-	(146.5)	(14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8	0.9	20.7	-	1,207.6	1,980.0

繳入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繳入盈餘指下列各項之總和：(i)原先因於一九八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根據重組建議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其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產生之儲備結存；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卅三、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552.2	5,552.2
一附屬公司欠款	2,208.6	2,074.6
	<u>7,760.8</u>	<u>7,626.8</u>
減值之撥備	(5,411.9)	(5,723.9)
	<u>2,348.9</u>	<u>1,902.9</u>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酒店擁有
Camo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置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財務
Cityabilit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酒店擁有
勁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運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酒店擁有
盈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HK 168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漢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富豪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代理
富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富豪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51,598,63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豪酒店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Regal Hotels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商標持有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港幣10.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11,937元	100	—	資產管理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酒店擁有
富豪物品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製餅業務
維加樂健與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保健產品 業務
R.H.I. Licensing B.V.	荷蘭	40,000荷蘭盾	100	100	商標持有
富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高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酒店擁有

除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惟Regal Hotels Management (BVI) Limited於中國經營。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未有列出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冊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之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355.2	426.8
調整於：		
融資成本	265.8	199.8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盈利及虧損	(206.5)	(212.3)
利息收入	(8.2)	(8.5)
折舊	116.8	10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22.2	22.2
超逾一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	—	(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	(1.7)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之盈利(淨額)	(67.5)	(1.0)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1)	(62.3)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	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8)	(9.0)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支出	15.0	5.7
	479.0	46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額	(28.1)	(41.8)
酒店及其他存貨之增額	(1.5)	(5.0)
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增額	32.2	41.4
	481.6	45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81.6	456.2
已付海外稅款	(0.1)	(0.2)
已付香港稅款	—	(0.1)
	481.5	455.9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向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發行為數港幣145,000,000元之應付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Hang Fok之50%股權之代價(附註十七)。結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悉數償還。

(c)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0
存貨	—	23.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1
應付賬款及費用	—	(45.4)
附息銀行及其他債項	—	(22.6)
	—	3.0
因出售而釋出兌匯平衡儲備	—	(0.7)
出售盈利	—	0.7
	—	3.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應收賬項	—	3.0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數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數額	—	(2.1)

於上年度就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佔港幣29,100,000元，及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盈利帶來港幣4,600,000元之虧損。

卅五、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其他賬目附註內所載之交易及結存外，於年度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主要股東：			
管理費	(i)	11.8	11.8
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顧問費	(ii)	1.1	12.4
有關保安系統及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服務費	(iii)	1.4	3.0
維修及保養費及工程費用	(iv)	23.8	7.1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v)	23.3	9.6
酒店客房收入	(vi)	19.9	—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地產代理費收入	(vii)	—	0.6
就土地及建築物之租金支出	(viii)	1.4	—

附註：

- (i) 管理費包括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分配之租金及其他管理支出，乃按特定分配基準，或經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職責分配及三間集團各自之有關員工之估計投放時間所釐定之預定比率計算。
- (ii) 百利保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酒店之房間擴建及其他翻新工程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顧問、監督、建築及設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發展顧問費。費用乃按個別工程之估計成本以介乎4.0%至10.0%之比率收取。此外，於上年度，亦向同一公司就本集團擬於澳門進行之酒店發展項目提供之建築及設計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

- (iii) 費用乃就安裝於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之添置及維修服務支付予向百利保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費用就所提供工作之性質及所在地按成本加一差價為基準收取。
- (iv) 就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物業提供之維修、保養及建築工程而向其支付之費用。費用乃按成本加一差價商議得出及/或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達致。
- (v)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按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估計量釐定之聘用費，及按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為基準之標準費用，連同已償付之所涉及實際費用及實付支出。
- (vi) 酒店客房收入乃賺取自一間擔任旅遊代理之聯營公司，按聯營公司與個別酒店協定之費率收取。
- (vii) 地產代理費收入乃為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就持作待售物業提供地產代理所收取之費用。
- (viii) 租金支出乃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就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為富豪之主席提供居所而支付，月租為港幣230,000元。

依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百利保之一附屬公司達成一項買賣協議，收購Hang Fok之50%股權，代價為港幣145,000,000元。因此，Hang Fok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代價以本集團發出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其以年利率3%計息(附註廿五)。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全數償付承兌票據。

(c)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i)	366.7	366.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ii)	10.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10.5	10.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iii)	(11.3)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v)	(9.5)	(19.2)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i)	2,984.5	2,960.3
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v)	252.2	36.7
應付承兌票據	(vi)	—	(145.0)

賬目附註 (續)

附註：

- (i)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及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六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 (ii)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一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四之應付賬項及費用。
 - (iv)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四之應付賬款及費用。
 - (v) 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七之聯營公司權益。
 - (vi) 應付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五。
- (d)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	12.4
股份形式之付款	13.2	5.3
支付予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26.2	17.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八。

上述附註卅五(a)(i)至(vi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31(8)、第31(2)(a)及第33(3)(a)條,有關交易獲豁免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附註卅五(b)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規定。附註卅五(b)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有關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上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附註卅五(a))已依循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及遵循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或獲得豁免。該等交易之有關詳情(如需要)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作出披露。

冊六、 資產抵押

除於其他賬目附註內另已載述之結存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港幣6,08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45,300,000元)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預付土地租賃款、酒店物業、租賃物業、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銀行存款及現金、存貨及應收賬項等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冊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下列債項所 作之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之 未償還銀行 債項	—	—	4,368.7	4,468.7
一附屬公司 發行之 已發行可 換股債券	—	—	125.0	200.0
	<u>—</u>	<u>—</u>	<u>4,493.7</u>	<u>4,668.7</u>
	<u><u>—</u></u>	<u><u>—</u></u>	<u><u>4,493.7</u></u>	<u><u>4,668.7</u></u>

卅八、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十四)，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當中若干租賃可根據租賃條款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21.1	2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7.8
	35.8	28.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除一項經商議達成又可因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之十八年租期之租賃外，物業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於一年內	5.8	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6.9
	11.1	9.3
其他設備：		
於一年內	0.1	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2	0.3
	0.3	0.4
	11.4	9.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尚未清結之經營租賃承擔。

卅九、 承擔

除於附註卅八(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酒店物業翻新、改善或擴建工程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	58.4	8.1
已批准而尚未訂約	291.7	294.3
	350.1	302.4
	350.1	302.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尚未清結之資本承擔。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計有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應付承兌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穩健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乃維持至最低限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有關。本集團債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賬目附註廿七內披露。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債項獲取可得之最優惠利率。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債務人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僅於進行適當之信貸風險評估後方授出信貸。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風險上限乃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融資額於持續融資及靈活度之間取得平衡。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之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金融市場或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四十一、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訂立意向書，參與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一個大型開發項目。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將就酒店及相關項目為四海提供顧問服務，而本集團亦將擁有優先權投資55%權益（或雙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該其他百分比），惟須待四海與有關政府機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 (ii)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分拆上市」）。分拆上市包括將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以及所有附帶安排，其主要涉及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之五間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為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構成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分拆上市之其他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拆上市已完成，於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本集團變現現金集資款項約港幣2,159,400,000元（於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及認購富豪產業信託72%權益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其他獨立投資者與四海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四海集團擬發行本金額達港幣102,5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05元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而倘無轉換，將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贖回，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

四十二、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